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I) 執行董事變動；
(II)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動；及
(III)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下列變動。

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兼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何則文博士（「何博士」）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何博士將出任集團總裁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一職，專注於本公司的前線營運，尤其是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龐大工作量。何博士亦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何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歐陽培基先生（「**歐陽先生**」）及劉美宣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歐陽培基先生

歐陽先生的履歷如下：

歐陽先生，27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廣東東軟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作為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創新創業的年輕生力軍，歐陽先生在就讀本科期間已開始涉足跨產業項目，並積極參與創新創業活動。於二零一八年，彼與合夥人共同創立佛山職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主營科技信息技術諮詢、電腦軟件開發、智能信息技術研發與應用等。二零二零年，歐陽先生和其合夥人創立深圳市鴻堃商貿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東南亞跨境貿易、跨境電子商務、跨境物流等跨境服務的科技投資公司。於二零二一年，歐陽先生加入廣東名鏘體育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隨後逐步晉升為助理總經理，並成為股東。任職期間，彼協助總經理取得大灣區官方批准，使用國家體育總局冬季運動管理中心的官方標誌「中國冰雪」。於二零二三年，歐陽先生加入深圳愛之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其酒店品牌之一全季酒店的銷售經理。

董事會經審視歐陽先生之學歷及工作經驗後，考慮並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委任歐陽先生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歐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之任命並無固定任期，並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歐陽先生會享有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歐陽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歐陽先生之資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歐陽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劉美宣先生

劉先生的履歷如下：

劉先生，43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劉先生將出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彼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榮譽) — 會計學學位。

劉先生於公營及私營機構擁有逾20年核數、會計及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期間擔任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316)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708)的財務總監。劉先生曾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劉先生獲委任為Primega Group Holdings Limite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PGHL)之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經審視劉先生之學歷及工作經驗後，考慮並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之任命並無固定任期，並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會享有每月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之資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何博士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董事會熱烈歡迎歐陽先生及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榮先生(主席)

何則文博士

吳燦先生

歐陽培基先生

劉美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湛軒先生

丁傳恩先生

溫冠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容卓女士

陳德鴻先生